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268-1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結果，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5,972千元及385,46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17%，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47,465千元及346,869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9%及5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外，餘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前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04,49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1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稅後利益總額為1,613千元，占合併總(損)益之(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6.30		99.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14,080	5	262,02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3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	10,890	1	17,655	1	2143	應付帳款	123,305	6	142,982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59,730	7	235,255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19,223	6	111,07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0,679	1	14,029	1	2261	預收貨款	1,495	-	1,09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78,690	8	191,006	8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四))	-	-	36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82	-	2,01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	-	25,40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6,723	1	26,23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371	1	25,658	1
	<u>501,474</u>	<u>23</u>	<u>748,223</u>	<u>32</u>			<u>291,394</u>	<u>14</u>	<u>306,579</u>	<u>13</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五及六)：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9	-	7,29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	-	3,447	-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25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	-	5,242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62,679	3	62,679	3
	<u>273,248</u>	<u>13</u>	<u>280,148</u>	<u>12</u>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2,032	2	43,425	2
1501 土地	673,916	31	673,916	30	2861	存入保證金	2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944	10	225,393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0,152	-	13,550	1
1531 機器設備	862,094	40	959,625	41			<u>52,206</u>	<u>2</u>	<u>56,975</u>	<u>3</u>
1561 辦公設備	55,181	3	67,283	3		負債合計	<u>406,279</u>	<u>19</u>	<u>429,680</u>	<u>19</u>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3110	股東權益：				
	1,920,893	89	2,036,975	89	315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1,573,283	73	1,573,283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806,418)	(37)	(875,974)	(38)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四))	26,746	1	-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1,036)	(5)	(113,951)	(5)	3220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221,649	10	86,734	4	32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1672 預付設備款	57,786	2	708	-	33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u>1,282,874</u>	<u>59</u>	<u>1,134,492</u>	<u>50</u>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	-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四))	(17,885)	(1)	29,519	1
1782 土地使用權	12,509	1	13,714	1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774	6	195,122	9
其他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85,732	4	95,842	5		股東權益合計	1,754,833	81	1,849,452	8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275	-	6,71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91,007	4	102,555	5						
資產總計	<u>\$ 2,161,112</u>	<u>100</u>	<u>2,279,13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61,112</u>	<u>100</u>	<u>2,279,1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83,231	100	627,94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	-	511	-	
4190 銷貨折讓	242	-	27	-	
營業收入淨額	382,787	100	627,40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317,828	83	495,312	79	
5910 營業毛利	64,959	17	132,092	21	
6000 營業費用	90,496	24	106,071	17	
6900 營業淨利	(25,537)	(7)	26,02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599	1	6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	-	
7480 什項收入	9,190	2	7,649	1	
7480	11,789	3	8,28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9	-	65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95	-	
7560 兌換損失	4,673	1	1,938	-	
7880 什項支出	2,986	-	4,250	1	
	8,178	1	7,34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1,926)	(5)	26,967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834	-	1,768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2,760)	(5)	25,199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當期(附註四(十五))	\$	(0.14)	(0.14)	0.16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	2,169	-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合併總損益	-	-	-	-	25,199	-	-	25,19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397	-	15,39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73,283</u>	<u>-</u>	<u>2,169</u>	<u>-</u>	<u>29,519</u>	<u>195,122</u>	<u>49,359</u>	<u>1,849,452</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合併總損益	-	-	-	-	(22,760)	-	-	(22,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07	-	1,40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73,283</u>	<u>26,746</u>	<u>2,169</u>	<u>4,387</u>	<u>(17,885)</u>	<u>116,774</u>	<u>49,359</u>	<u>1,754,833</u>

註：民國九十九年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2,760)	25,1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653	31,570
攤銷費用	3,159	3,1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488)	3,4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93	(7,67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493
其他損失	848	1,01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2	(21,032)
存貨	27,788	(6,7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21)	(6,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25)	(4,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92	(4,0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0	20,790
其他應付款	2,470	5,21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263)	(5,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	3,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7)	(2,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43</u>	<u>35,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801)	(76,6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2
遞延費用增加	(365)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2	(1,0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07	2,280
其他資產增加	(747)	(1,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064)</u>	<u>(77,226)</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49)	(12,7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22	(6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73</u>	<u>(13,330)</u>
匯率影響數	753	2,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8,495)	(52,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75	314,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080</u>	<u>262,0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0	662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10</u>	<u>6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31</u>	<u>8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25,404</u>
應付現金股利	<u>\$ 7,866</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65人及1,1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100.6.30	99.6.3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不動產出租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菸酒批發業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聚鼎興業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10~50年
機器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改為2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股東權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報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6.30</u>	<u>99.6.30</u>
零用金及現金	\$ 186	207
銀行存款	<u>113,894</u>	<u>261,820</u>
合計	<u>\$ 114,080</u>	<u>262,02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0.6.30</u>	<u>99.6.30</u>
應收帳款	\$ 254,835	332,592
減：備抵呆帳	<u>(95,105)</u>	<u>(97,337)</u>
淨額	<u>\$ 159,730</u>	<u>235,25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商品	\$ 50,281	47,722
減：備抵損失	(2,154)	(2,421)
小計	<u>48,127</u>	<u>45,301</u>
製成品	\$ 54,083	68,201
減：備抵損失	(22,429)	(24,960)
小計	<u>31,654</u>	<u>43,241</u>
在製品	68,365	65,094
減：備抵損失	(5,604)	(4,964)
小計	<u>62,761</u>	<u>60,130</u>
原物料	38,542	45,365
減：備抵損失	(9,857)	(11,688)
小計	<u>28,685</u>	<u>33,677</u>
在途存貨	7,463	8,65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7,463</u>	<u>8,657</u>
合 計	<u>\$ 178,690</u>	<u>191,0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2,493千元及利益7,67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49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675千元。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9.6.30</u>				
完 工 比 例 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u>99.6.30</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9	98.70%	(6,90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65)	(19,085)
合 計	<u>\$ 5,019</u>	<u>7,299</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不動產投資

	<u>100.6.30</u>	<u>99.6.30</u>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u>\$ 267,607</u>	<u>267,607</u>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後現行法令雖已鬆綁，但本公司考量辦理過戶登記之稅賦資金成本，故俟該土地進行開發時，再辦理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u>100.6.30</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8,944	4,233	223,177	72,556	22,225	128,396
機器設備	862,094	-	862,094	686,532	83,095	92,467
辦公設備	55,181	-	55,181	47,330	5,716	2,135
未完工程	16,138	-	16,138	-	-	16,138
預付房屋款	205,511	-	205,511	-	-	205,511
預付設備款	57,786	-	57,786	-	-	57,786
合 計	<u>\$ 2,089,570</u>	<u>110,758</u>	<u>2,200,328</u>	<u>806,418</u>	<u>111,036</u>	<u>1,282,874</u>
<u>99.6.30</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5,393	4,233	229,626	68,770	23,773	137,083
機器設備	959,625	-	959,625	763,443	90,045	106,137
辦公設備	67,283	-	67,283	43,761	133	23,389
未完工程	20,289	-	20,289	-	-	20,289
預付房屋款	66,445	-	66,445	-	-	66,445
預付設備款	708	-	708	-	-	708
合 計	<u>\$ 2,013,659</u>	<u>110,758</u>	<u>2,124,417</u>	<u>875,974</u>	<u>113,951</u>	<u>1,134,49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2,056千元及10,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分別為94,384千元(未稅)及66,445千元(未稅)。
- 5.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購買上海市不動產，而委託關係人代為協商洽談相關事宜，請詳附註五說明。
- 6.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間因擬增購全自動化產線，為能取得優惠價格，故先行支付人民幣13,000千元作為議價擔保金(該擔保金得抵減未來設備款)，後因議約未成，故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間全數收回前述之擔保金。
- 7.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出租資產—淨額

	<u>100.6.30</u>	<u>99.6.30</u>
土地	\$ 45,665	49,735
房屋及建築	86,764	94,496
辦公設備	38	42
小計	132,467	144,273
減：累計折舊	(10,203)	(8,643)
減：累計減損	(36,532)	(39,788)
淨額	<u>\$ 85,732</u>	<u>95,842</u>

(九)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u>\$ 30,000</u>
利率區間	<u>2.800%~3.43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50,000千元。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摘 要	99.6.30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 10,190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9,337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9,324
合計			28,8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04)
淨 額			<u>\$ 3,447</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846%~3.906%及3.616%。

(十一)員工退休金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236</u>	<u>750</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6	3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233</u>	<u>1,835</u>
合計	<u>\$ 1,359</u>	<u>1,870</u>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u>\$ 42,032</u>	<u>43,425</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3千元及1,835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889千元及949千元。

(十二)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8	8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96	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1
所得稅費用	<u>\$ 834</u>	<u>1,76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628	(73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72)	(18)
虧損扣抵	(662)	(21,081)
退休金	201	507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564	835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144)	(173)
呆帳損失	1,255	73
其他	426	54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	74,772
匯率影響數	7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77)	(54,2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596</u>	<u>510</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822)	13,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306	(3,703)
費用剔除數	25	21
聚鼎興業(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5,468)
虧損扣抵	7,539	(3,20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74,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177)	(54,215)
其他	(37)	(23)
所得稅費用	<u>\$ 834</u>	<u>1,76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5	90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11	1,175	13,560	2,3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305	1,908	7,342	1,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130	452
虧損扣抵	1,656	281	-	-
備抵呆帳	934	373	1,210	484
其他	3,088	1,235	10,975	4,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87		9,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72	2,256	1,125	1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31		9,24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1)		(2,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u>2,470</u>		<u>6,2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42,032	7,145	43,425	7,38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610	5,374	31,610	5,37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982	3,712	18,222	3,822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1,783	10,488	1,783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4,295	84,086	14,295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73,608	12,513	72,128	12,262
呆帳損失	63,016	10,713	69,777	11,862
虧損扣抵	2,278,837	387,402	2,290,716	389,422
其他	29,164	9,235	23,877	7,120
		452,172		453,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40,479	6,881	32,078	5,453
其他	74,960	18,740	80,532	20,133
		25,621		25,5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6,551		427,7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6,703)		(441,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u>(10,152)</u>		<u>(13,550)</u>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母公司</u>	<u>子公司</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16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17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25,93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130,623	69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預估數)	<u>4,343</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2,253,508</u>	<u>26,985</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7,885)	29,519
合 計	<u>\$ (17,885)</u>	<u>29,519</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782</u>	<u>26,350</u>
	<u>99年度</u>	<u>98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 23.20 %</u>	<u>(實際) - %</u>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57,328千股。
- 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6,746千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709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四)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99年度
股票	0.17
現金	0.05
合計	<u>0.2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346	356	(10)
董監酬勞	692	712	(20)
	<u>\$ 1,038</u>	<u>1,068</u>	<u>(3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薪資費用項下)。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u>(22,760)</u>	<u>(22,760)</u>	<u>25,631</u>	<u>25,1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股數—當期(千股)	<u>157,328</u>	<u>157,328</u>	<u>157,328</u>	<u>157,32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u>\$ (0.14)</u>	<u>(0.14)</u>	<u>0.16</u>	<u>0.16</u>

註：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盈餘配股2,675千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u>(22,760)</u>	<u>(22,760)</u>	<u>25,631</u>	<u>25,1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股數—當期(千股)	<u>160,003</u>	<u>160,003</u>	<u>160,003</u>	<u>160,003</u>
每股(虧損)盈餘	<u>\$ (0.14)</u>	<u>(0.14)</u>	<u>0.16</u>	<u>0.16</u>

註：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9	-	7,299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28,851	28,851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2)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000千元及28,851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李佩璽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30	
	金額	%
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	\$ 2,121	10

2.其他應付款：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林文騰	\$ 12,696	11	11,114	10

3.資金融通情形：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100.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52,278	12,696	-	-
99.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37,124	7,375	-	-

4.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麗正中國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及七(五)之說明。
-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為多角化經營，降低企業整體風險，規劃於購置中國上海市不動產，並委託關係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與物業公司協談相關購置該不動產交易細節，為期順利議約，故先行支付人民幣25,000千元作為購買該不動產之擔保金(帳列預付房屋款科目項下)，後因議約未成，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依雙方之協議約定加計利息收入計2,12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後並收回擔保金人民幣25,000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故將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信託予林文騰以確保本公司資產權利。

5.信託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100.6.30 帳列金額	99.6.30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6,402 - 682 500 112,781 1,252 120,666	40 8,723 - 954 500 93,309 336 157,048	王友增	-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16,264 2,545	110,441 20,503 4,481	王友增	-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834,711	927,994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6.30	99.6.30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2	5,714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及 減資股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19	5,110	質權擔保
固定資產	126,705	130,943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債權保證
合計	\$ <u>400,013</u>	<u>409,3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及28,851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分別為15,100千元及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11,810千元及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為21,0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為21,088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相關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公司已陸續與原告達成和解，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部份債權人未達成和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全數提列訴訟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分別為23,935千元及24,294千元。
- 2.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49,673千元及47,83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該業主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該業主向本公司就工程款及延遲利息8,253千元、逾期罰款1,917千元及年費差額罰款15,011千元提出求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乃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就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業主提出仲裁，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間仲裁結果確定，本公司就已計提8,685千元損失中可收回94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01

(六)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計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多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法定利息予中興航空(股)公司。後經歷次上訴，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10,893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應給付承攬報酬62,909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73,802千元之承攬報酬及法定利息。惟此更一審判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經最高法院判決棄廢發回，故目前全案正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尚未獲判決結果，依該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基於中興航空(股)公司於第一、二審及更一審均獲大部分勝訴之判決，故對本案判決結果及最終之判決結果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惟案件最後之結果仍需視法院判結果而定。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經考量該訴訟案件之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七)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u>67</u>

單位：人民幣千元

(八)子公司REE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美金575千元及33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074	27,288	81,362	64,437	42,484	106,921
勞健保費用		883	2,482	3,365	846	3,148	3,994
退休金費用		518	841	1,359	468	1,402	1,870
其他用人費用		1,517	3,103	4,620	1,911	3,372	5,283
折舊費用		14,599	7,054	21,653	24,239	7,331	31,57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619	540	3,159	2,733	396	3,129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69	28.725	96,784	4,668	32.150	150,080
歐元	467	41.63	19,449	529	39.32	20,783
馬來西亞幣	672	9.133	6,133	403	9.511	3,830
港幣	18,988	3.691	70,085	24,069	4.130	99,404
人民幣	19,232	4.466	85,879	38,163	4.778	182,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7	28.725	11,111	563	32.15	18,101
人民幣	5,007	4.466	22,359	5,242	4.778	25,04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2,229	100.00	36.11	全部質押
	REEI	"	"	5,000	41,466	100.00	8,293.21	"
	麗正中國	"	"	20,000	821,007	100.00	41,050.34	
	聚鼎興業	"	"	1,000,000	6,971	100.00	6.97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3,704	100.00	3.50	

註1: 市價係每股淨值(元)。

註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不動產出租	\$ 19,054	19,054	2,000,000	100.00%	72,229	1,888	1,888	註3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 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41,466	(1,916)	(1,916)	註3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1 號定豐中心3樓7-10室	銷售整流器等電 子原件及酒品買 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821,007	(25,025)	(25,025)	
"	聚鼎興業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7樓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6,971	(56)	(56)	
"	麗正亞洲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銷售整流器等電 子原件及酒品買 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13,704	(219)	(219)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2)	中國上海南匯區航頭鎮下 沙新街188號	生產及銷售整流 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373,350	(6,624)	(6,624)	
"	浙江麗正(註2)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 發區麗正路28號	"	398,900	398,900	-	100.00%	341,447	(17,600)	(17,600)	

註1: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 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3: 全部質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9,385	39,385	39,385	- %	註一	39,385	-	-	-	-	164,201 (註二)	328,403 (註二)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	82,901	47,601	47,601	- %	註二	-	營業所需	-	-	-	164,201 (註二)	328,403 (註二)
2	上海麗正	"	"	17,886	16,488	16,488	- %	註一	37,758	-	-	-	-	74,670 (註二)	149,340 (註二)

註一：有業務有往來者，係以99年度銷貨總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1)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821,007千元×20%=164,201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821,007千元×40%=328,403千元

(2)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373,350千元×20%=74,67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373,350千元×40%=149,340千元

註三：與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個別貸與限額之規定。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5,019	5.64 %	2.07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3,350	100.00 %	373,350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2)	"	"	-	341,447	100.00 %	341,447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 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五) 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6,624)	373,350	125,629
浙江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五) 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17,600)	341,44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052,9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54,833 \text{千元} \times 60\% = 1,052,900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86,986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4.0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34,78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09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50,87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5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52,22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64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38,495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78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17,69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62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1	進貨	40,09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48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1	應付帳款	68,388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16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1	長期應付款	16,488	依約120天，逾21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0.76 %
0	麗正國際	浙正麗正	1	進貨	25,0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54 %
0	麗正國際	浙正麗正	1	應付帳款	82,52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8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86,986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03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進貨	34,78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09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50,87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5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11,51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01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2,45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8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進貨	11,37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7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應收帳款	12,708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9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52,22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64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38,495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78 %
3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7,69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62 %
3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進貨	11,69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06 %
3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9,98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92 %
4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40,09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48 %
4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6,488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6 %
4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68,388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16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11,51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01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2,45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8 %
4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11,69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06 %
4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19,98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92 %
4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進貨	82,35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51 %
4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應付帳款	16,045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4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25,0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54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82,52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82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11,37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7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12,708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9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82,35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51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應收帳款	16,045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4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04,263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4.57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28,416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5.6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38,32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0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14,28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3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62,627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98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1,76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8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18,51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04,263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4.57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8,32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28,416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5.63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14,284	約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3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62,627	依約90天，另視母子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98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1,764	依約90天，另視母子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83 %
3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8,51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5 %
3	麗正亞洲	麗正上海	3	進貨	12,39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98 %
3	麗正亞洲	麗正上海	3	應付帳款	17,777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0.78 %
4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12,394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8 %
4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17,777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菸酒批發銷售，該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6.30</u>	不動產				
	<u>二極體部門</u>	<u>投資部門</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690	-	97	-	382,787
部門間收入	188,724	-	-	(188,724)	-
收入合計	<u>\$ 571,414</u>	<u>-</u>	<u>97</u>	<u>(188,724)</u>	<u>382,787</u>
部門損益	<u>\$ (49,935)</u>	<u>2,737</u>	<u>(56)</u>	<u>25,328</u>	<u>(21,926)</u>
部門總資產	<u>\$ 1,061,152</u>	<u>1,132,628</u>	<u>8,809</u>	<u>(41,477)</u>	<u>2,161,112</u>
<u>99.6.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6,982	-	422	-	627,404
部門間收入	138,697	-	-	(138,697)	-
收入合計	<u>\$ 765,679</u>	<u>-</u>	<u>422</u>	<u>(138,697)</u>	<u>627,404</u>
部門損益	<u>\$ 42,546</u>	<u>3,039</u>	<u>(280)</u>	<u>(18,338)</u>	<u>26,967</u>
部門總資產	<u>\$ 900,896</u>	<u>1,117,160</u>	<u>10,830</u>	<u>250,246</u>	<u>2,279,132</u>